**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**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二女监假字第30号

罪犯吴贞秀，女，1969年1月1日生，满族，小学文化，湖南省会同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2月6日，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601刑初46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贞秀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1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7784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3年1月17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26刑终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7月4日起至2027年10月3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1日投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贞秀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贞秀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7784元已全部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4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4月12日罪犯吴贞秀因不能熟记联组联号扣分2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贞秀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贞秀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